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葉青宗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7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t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05122A0C_ATTCH9.pdf、02005122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」，該指引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號公
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各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

